Organized Crime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全球化时代有组织犯罪与对策

何秉松 主编
陆敏 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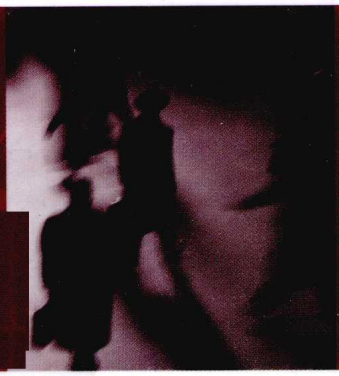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Organized Crime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全球化时代有组织犯罪与对策

何秉松 主编
陆敏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化时代有组织犯罪与对策／何秉松主编－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80219-759-6

Ⅰ．①全… Ⅱ．①何… Ⅲ．①犯罪集团—刑事犯罪—研究
Ⅳ．①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3632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文 案 统 筹：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逯卫光　翟琰萍

书 名／全球化时代有组织犯罪与对策
Quanqiuhua Shidai Youzuzhi Fanzui Yu Duice
作 者／何秉松 主编

出 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 63055903（编辑部）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 63056975　63056983
E-mail：MZFZ@263.net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　710 毫米 ×1000 毫米
印 张／ 60.25　**字数**／ 802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19-759-6
定 价／ 11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全球化时代有组织犯罪与对策》是“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的第一批科研成果之一。

刑法及刑法理论全球化的契机是日益严重的犯罪全球化浪潮的冲击。首先是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全球化，而且这几种犯罪交织在一起，成为对人类日益严重的威胁，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付这种威胁。这就要求全球统一行动，逐步实现刑法及其理论的全球化，在世界范围内开展广泛合作，预防和打击犯罪。正是抱着这个宗旨，“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于2009年10月召开了首届会议，联合国、欧盟官员和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12个国家以及我国大陆、港澳台地区的刑法学者和司法实践部门的近二百名专家参加了会议。在为期三天的会议中，各国专家学者针对日益严重的犯罪全球化浪潮，以跨国有组织犯罪为切入点，开展了广泛的研讨，其成果之一就是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本书。

2005年，第11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文件中指出，“在过去十年里，有组织犯罪在全球发展的主要趋势是多样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继续，出现了许多国家主流环境的多样化，犯罪集团活动和影响的多样化以及犯罪集团内部和犯罪集团之间结构与联系的多样化”。我们必须结合本国的情况，充分研究有组织犯罪的主要趋势，以提高与深化对有组织犯罪的认识。

文件还指出“有组织犯罪目前的这一特性需要全球共同应对，办法是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一现象的主要国际文书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当前，公约及其三个附加议定书已先后正式生效。保证公约的实施是各缔约国应切实履行的、根据本公约应当承担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刑事定罪（Criminalization）。即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中根据公约及其三个补充议定书的有关条文所确立的以下犯罪规定为犯罪。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公约第5条）；2. 犯罪所得的洗钱（公约第6条）；3. 腐败（公约第8条）；4 妨害司法罪（公约第23条）；5. 贩运人口罪（议定书第3条和第5条）；6. 偷运移民罪（议定书第3条和第6条）；7. 非法制造枪支、非法贩运枪支以及伪造或非法擦掉枪支标识罪（议定书第3条和第5条）。刑事定罪是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协调努力的基石。从现有情况看，各缔约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与联合国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定罪的要求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差距。因此，必须对本国的刑法进行补充修改，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刑事定罪是保证公约及其三个补充议定书实施的重要步骤，是刑法（理论）全球化的一个重要开端，对国际社会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斗争中，建立全球的统一的法律基础以实行法治和保障人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本书在这方面只是做了初步尝试。

刑法理论的全球化要求各国专家、学者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过去10年，我们已经先后8次召开国际学术研讨会研究这些问题，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现在，为了突出会议的基本方向并保持其连续性、稳定性，论坛组委会决定，从去年起，成立“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为期10年，每年10月举行一届会议，为国内外学者进行相关的学术讨论与合作交流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平台。论坛将从实际出发，确定每一届会议的主题。论坛以中国政法大学两个著名的研究中心（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为依托，广泛联合国内外其他科研机构深入展开有关问题的科学研究，为每届论坛的召开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为了加强论坛的组织领导并建立雄厚的财政基础，论坛将筹备成立一个“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基金会”（IFCCLG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其作为在国内外进行宣传和合作交流的平台，建立专家库，加强国内外专家的合作并用中英文正式出版每届论坛的论文以及其他科研成果。IFCCLGE 的目的是逐步实现刑法及其理论的全球化，实现在全球范围内更加有力地打击和预防犯罪。

我们对支持本书出版的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以及国内外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秉松

2010 年 10 月 12 日于北京静斋

1

第一编　有组织犯罪的内涵界定

目 录

第一编 有组织犯罪的内涵界定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界定及对策探讨 / 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念之争议 / 2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概念及范围界定 / 3

第三节 抗制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对策 / 7

第二章 刍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从有组织犯罪集团切入 / 11

第三章 深刻认识有组织犯罪的几个观点 / 17

第一节 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可比喻为或称作“和平时期的战争”的观点 / 17

第二节 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实质上是准军事斗争的观点 / 20

第三节 中国有组织犯罪发展的“三段式”及中国是否已存在黑社会的观点 / 22

第四章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现状及基本特点的思考 / 23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滋生和发展的速度快，但其存续的时间相对较短 / 23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趋于多样化 / 25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领域在扩张，并日益向合法经济和政治领域渗透 / 25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在加剧 / 26

第五章 我国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其刑法规制

——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视角 / 27
第一节 我国境内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情况 / 32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国际化趋势 / 40
第三节 我国刑法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规定 / 42
第四节 国际社会的应对措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46
第五节 我国刑事法与巴勒莫公约的主要差异 / 54
第六节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 57
第六章 中日犯罪组织比较分析
——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VS日本暴力团 / 67
第一节 中日犯罪组织的发展历程分析 / 68
第二节 中日犯罪组织的现状分析 / 74
第三节 中国法中“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设定建议——代结语 / 81

第二编 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有组织犯罪现状与对策

第七章 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防制对策初探 / 85
第一节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发展规律的认识 / 85
第二节 黑杜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防制对策 / 92
第八章 中国内地及跨境有组织犯罪现状、原因与打击对策 / 101
第一节 当前中国内地及跨境有组织犯罪的状况 / 101
第二节 中国刑法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规定及中国立法机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的认定 / 103
第三节 中国有组织犯罪原因分析 / 105
第四节 中国公安机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107
第九章 上海地区青少年“涉黑”犯罪实证研究 / 111
第一节 研究的框架设计 / 111
第二节 上海青少年“涉黑”犯罪调查数据分析 / 112
第三节 调查小结 / 122
第十章 台湾地区组织犯罪现况与防制之探讨 / 123
第一节 组织犯罪的概念 / 123
第二节 组织犯罪的现况 / 124

第三节 组织犯罪的实证调查 / 125
第四节 讨论与建议 / 129

第三编 外国有组织犯罪现状与对策

第十一章 美国有组织犯罪概况 / 133
第一节 关于有组织犯罪定义的争论 / 133
第二节 当前有组织犯罪概况 / 135
第三节 调查、起诉、定罪/ 136
第十二章 全球化时代俄罗斯联邦有组织犯罪的现状及结构特征 / 139
第十三章 俄罗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若干视角 / 149
第一节 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规定/ 150
第二节 护法机关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数据 / 153
第三节 俄罗斯国家政权机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新措施及之前为成立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机构 / 155
结 论 / 156
第十四章 德国和欧洲打击有组织犯罪概况 / 157
第一节 引 言 / 157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论该概念产生的必要性 / 159
第三节 德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 160
第四节 欧洲范围内的有组织犯罪及比较法方面的认识 / 163
结 语 / 178
第十五章 荷兰跨国有组织犯罪 / 181
第一节 简介 / 181
第二节 相关争议及研究的发展 / 182
第三节 概述 / 185
第四节 黑市 / 189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与合法经济/ 196
第六节 有组织犯罪和公共机构 / 199
第七节 结语 / 201

第四编 有组织犯罪与相关犯罪

第十六章 从国际引渡法律制度谈我国反腐败机制的新发展 / 207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分析 / 207
第二节 国际引渡基本原则的评介 / 209
第三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引渡机制 / 213
第四节 我国引渡机制的缺陷与困境 / 217
第五节 我国引渡机制的发展与完善 / 220
第十七章 完善中国洗钱犯罪构成的构想 / 225
第一节 客观方面构想 / 225
第二节 客体构想 / 229
第三节 主观方面构想 / 230
第四节 主体方面构想 / 230
第十八章 论国际视野下洗钱犯罪内涵的发展 / 233
第一节 洗钱内涵的国际发展 / 233
第二节 国际公约关于洗钱犯罪内涵的比较 / 238
第三节 我国洗钱犯罪内涵的发展 / 241
第四节 我国洗钱犯罪内涵的完善 / 243
第十九章 用反洗钱法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 / 247
第一节 引 言 / 247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与现代意义上的恐怖主义的区别 / 248
第三节 德国反洗钱法的基础 / 252
第四节 资助恐怖主义的特点 / 258
第五节 评 价 / 265
第二十章 德国法学界如何看待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之间的关联 / 267
第一节 引言 / 267
第二节 定义："腐败"和"有组织犯罪 / 268
第三节 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关联 / 276
第四节 总结与结论 / 281
第二十一章 数字安全：网络犯罪现状 / 28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二十二章 集团犯罪与恐怖主义 / 291
第二十三章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过程中得到的反恐教训 / 295
第二十四章 《俄罗斯刑事法典》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洗钱行为的法律责任 / 299
第一节 问题讨论 / 299
第二节 俄罗斯惩罚洗钱犯罪的法律依据 / 300
第二十五章 当代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的腐败表现及与其作斗争问题 / 309
第二十六章 打击跨国有组织毒品犯罪的若干问题 / 323
第二十七章 俄罗斯的环境犯罪及其与跨界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相互依存关系 / 333

第五编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对策

第二十八章 抗治组织犯罪立法政策的思维 / 343
第一节 基础思维 / 343
第二节 组织犯罪分类界定的必要 / 344
第三节 刑罚手段的思维 / 346
第四节 组织犯罪抗治应有的构想 / 352
第五节 结论 / 354
第二十九章 法兰西有组织犯罪刑事责任立法解析 / 357
第一节 法兰西有组织犯罪刑事责任立法的基本状况 / 358
第二节 法兰西有组织犯罪立法中恐怖主义犯罪刑事责任的追究制度 / 360
第三节 法兰西有组织犯罪立法中麻醉剂犯罪刑事责任的追究制度 / 364
第四节 法兰西有组织犯罪立法中敲诈勒索犯罪刑事责任的追究制度 / 366
第五节 法兰西有组织犯罪刑事责任追究中的特别问题 / 368
第六节 结语 / 370
第三十章 日本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的批准与新设“共谋罪”(conspiracy)的尝试 / 371
第一节 前言 / 371

第二节 新设“共谋罪”之尝试 / 372
第三节 日本应对国际犯罪的课题 / 378
第四节 结语 / 380
第三十一章 中国打击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政策比较研究 / 381
第一节 中国打击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之立法政策 / 381
第二节 中国打击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政策 / 385
第三节 中国打击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完善 / 388
第三十二章 论全球化时代的刑法国际协调 / 391
第一节 前 言 / 391
第二节 我国刑法国际协调问题的提出 /392
第三节 我国刑法国际协调的主要对象 /393
第四节 我国刑法国际协调的主要领域 /396
第五节 结语 /398
第三十三章 俄罗斯人道化刑事政策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立法层面的断裂 / 401
第一节 俄罗斯人道化刑事政策解读 / 401
第二节 俄罗斯人道化刑事政策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立法层面的断裂 /404
第三节 结论 / 407
第三十四章 有组织犯罪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 409
第三十五章 以刑法手段打击俄罗斯联邦有组织犯罪 /419
第三十六章 俄罗斯打击极端主义的刑法措施 / 425
第三十七章 在有组织的权力机构中军事将领和政治领导人应为下属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从审判阿根廷军政府到起诉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 / 431
第一节 导言 / 431
第二节 在国内和国际刑法中主要责任和从属责任的区别 / 435
第三节 间接实际犯罪实施的首次应用 / 441
第四节 通过有组织的权力机构间接实际实施犯罪概念的起源 / 444

第五节 在国内层面应用通过有结构的权力机构间接实际实施犯罪概念 / 449
第六节 通过有组织的权力机构间接实际实施犯罪这一概念在国际层面上的应用 / 454
第七节 综述 / 465
第三十八章 打击黑社会性质犯罪特殊证据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 47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471
第二节 扩大证据范围 / 472
第三节 举证责任倒置 / 473
第四节 推定 /476
第五节 特殊证明标准 / 480

第六编 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研究

第三十九章 预测2015年的状态—法国、欧洲:试探新的危机——全面性安全：明天的敌人 / 487
第一节 防护与安全：若要看到远地，必须站在高地/ 489
第二节 看清楚以及面对危险实体 /498
第三节 探索与控制混乱小区与灰色地带区域 / 507
第四节 流动：国际化的黑色面目/ 514
第五节 结论 / 519
第四十章 恐怖主义和犯罪间的混合 / 523
第四十一章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解读 / 527
第四十二章 犯罪和恐怖主义——未来展望——首届犯罪和刑法国际论坛 / 561
第四十三章 街头黑帮的扩散，一种世界性的威胁 / 567
第一节 帮派的规模和性质/ 569
第二节 黑帮/帮派 / 570
第三节 帮派或者黑帮之构成 / 571
第四十四章 现代世界有组织犯罪 / 575

第四十五章 在联合国公约框架下 反思跨境有组织犯罪性质的变化 / 581

第七编 其他

第四十六章 论刑法的目的 / 595

第一节 刑法目的问题的理论价值 / 596

第二节 刑法对国家刑罚权的确认 / 601

第三节 刑法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 / 604

第四节 对权利的保护是刑法的终极目的 / 612

第四十七章 犯罪理论体系的反思与探讨 / 617

第一节 以行为为基点的一元论的犯罪理论体系 /617

第二节 以行为人为基点的一元论的犯罪理论体系 / 618

第三节 以社会危害为基点的一元论的犯罪理论体系 / 619

第四节 以行为和行为人为基点的二元论的犯罪理论体系 / 620

第五节 以行为人、行为、行为结果为基点的三元论的犯罪理论体系 /621

第四十八章 犯罪副文化理论 / 625

第一节 前 言 / 625

第二节 副文化理论源起 / 626

第三节 犯罪区位学研究 / 631

第四节 文化冲突与帮派副文化 / 649

第五节 结论 / 667

第四十九章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下反思实施严重犯罪为的“协助及教唆” / 673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界定及对策探讨

张亚军*　包雯*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方面，它将进一步促使我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带来我国国际贸易的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就业机会的增加；另一方面正如人们公认的那样，经济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必将引起各国，特别是不发达国家国内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的深刻变革和调整，带来社会控制力量的减弱、社会失范现象的增加、犯罪率的上升等。而作为“世界三大灾难性犯罪之一”的有组织犯罪正是在这一过程中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如今，世界各国学者均针对“全球化”背景下的有组织犯罪的特点、预防及对策等投入大量的精力进行研究，不过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今日，国内外仍没有一个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比较统一并得到普遍接受与公认的概念。而概念作为研究的理论起点和逻辑底线，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同时，作为一种复杂社会现象的有组织犯罪与经济全球化具有怎样的内在联系？如何在“全球化”语境下合理分析有组织犯罪应该具有的内涵和外延是我们如今不能回避的重要课题。

---

* 张亚军（1977—），女，河北抚宁人，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犯罪学。

* 包雯（1963—），女，江苏常州人，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犯罪学。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念之争议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歧义丛生，莫衷一是，由于世界各国法律文化不同，人们对有组织犯罪的范围认识存在差异。

美国犯罪学家D·斯坦利·艾滋恩和杜格·A·蒂默认为："在最一般意义上讲，我们将有组织犯罪规定为'旨在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经济利益而组织起来的商业企业'。这种非法企业要生存下去，至少要依靠三种相互关联的现象：（一）消费者对非法商品、服务和活动的需求；（二）一个组织能不断生产或提供这些商品和服务；（三）政府官员和司法官员的腐化，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获得好处而对这类非法组织的活动提供保护。"[①] 1991年10月，美国司法部在提交"莫斯科国际反有组织犯罪研讨会"的一份文件中提出，有组织犯罪是"由划分为两级以上的犯罪组织或若干不同的犯罪组织，采用阴谋手段，以分工合作的方式所从事的刑事犯罪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取经济利益或对公众生活施加影响"。[②]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认为，所谓有组织犯罪，是指"具有合法目的的组织（经济企业）犯了经济和破坏环境罪，为了更好地逃避打击力量，犯罪者狼狈为奸，拼凑成具有犯罪目的组织"。[③] 德国著名警官布格哈特等编著的《犯罪侦查学词典》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旨在获取暴利或对公众生活领域施加影响，长期或不定期地由国际、国内犯罪组织计划和实施的商业性质的犯罪活动。"[④]

日本《犯罪学辞典》将有组织犯罪称为暴力团。日本警察厅组织令第10条第3款给"暴力团"所下的定义是："经常从事暴力的非法活动的某些集团和危险组织。"前苏联学者们认为，"所谓有组织犯罪指由稳定的、具有逃避社会控制之防护体系的操纵犯罪团伙，利用暴力、恐吓、腐蚀和大量盗窃

---

① 莫洪宪：《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② 康树华：《比较犯罪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5页。

③ [德] 汉斯·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7页。

④ 徐久生：《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6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